

112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民國112年6月13日

實體股東會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六、盈餘分配表.....	21
肆、附錄.....	22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實體股東會)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臺幣 17,815,366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917,491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08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3245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第 5~7 頁及第 12~2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11 年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下同)12,977,74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14,886,633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 12,816,00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盈餘為 2,070,62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隨著全球的網路使用人口越來越多，網路流量持續不斷的增加，也驅動著網路運營業者對互聯網流量分析應用的需求。且隨著網路攻擊的頻率和複雜度不斷地提高，網路的安全威脅已經成為全球企業的嚴重問題，而 DDoS 攻擊是對網路運營業者最為常見的攻擊，如何快速的檢測跟緩解 DDoS 攻擊提高網路安全，對網路運營業者變得越來越重要。

而近年來 OTT(Over-The-Top)服務如視頻、音頻、短訊、語音和其他相關的通訊服務的普及，使得許多網路運營業者開始使用 OTT 識別應用系統，以期能了解其網路使用者透過什麼樣的路徑前往使用什麼樣的 OTT 內容、類別和服務，以及其所佔的流量比重，幫助網路運營業者和企業洞悉其使用者的行為分析，以便更好的管理和優化網路資源，為使用者提供優質的服務，並為網路運營業者創造更多的商機。

111 年上半年公司許多海外業務據點仍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封城影響，業務推廣受到影響，造成購案項目延遲。然而在此不利的影響因素下，公司仍然獲得許多國內外客戶的支持並持續採購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持續保持長期合作的友好關係，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財務報告

威睿科技 111 年因海外業務據點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封城影響，造成購案項目延遲，營收為新台幣 171,240 仟元，較 110 年營收衰退 13.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78 仟元，較 110 年衰退 34.85%，稅後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51 元。毛利率為 87%，較 110 年的毛利率 90%下降 3%。

市場狀況

電信及網路運營商市場隨著 5G 的逐漸普及，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和企業使用 5G 網路以獲取更快的下載和上傳速度，更低的傳輸延遲和更好的網路連接品質，因此也促成了網路流量的大幅增長，同時也伴隨著網路安全風險的增加，促使網路運營業者需要更重視及提高其網路安全的防護能力，以避免網路遭受到攻擊造成運營業者及客戶的巨大損失。

隨著手機及網路使用者對 OTT(Over-The-Top)服務、社群媒體使用的增加及普及，已經對網路運營業者造成了影響，首先 OTT 服務的流媒體服務和高解析度影片，需要更大的頻寬和更快速的網路，以及使用者頻繁的使用社群媒體，這都使得網路運營業者需要提供更高速、穩定及安全的網路服務，以滿足使用者對高品質 OTT 服務以及社群媒體頻繁使用的需求。

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網路運營業者的用戶大量使用 OTT 服務以及社群媒體所產生的巨大流量數據中，隱藏著使用者使用行為所潛藏的巨大商機，這個潛藏的巨大商機的大數據，正是現在所有網路運營業者竭盡所能想要挖掘分析手機及網路使用者的使用及消費行為，以期開創出新的商業機會。

威睿科技隨時因應電信網路運營商及企業市場所面臨的需求和挑戰，以先進的技術提供完整的資料收集、分析、管理到策略下達的高性能全網流量可視化及安全檢測產品，協助用戶更有效率地管理、分析、防護其網路運行及服務，同時能從大數據中深度挖掘分析有價值的數據資訊，為網路運營業者創造新的商機並產出更多的營收獲利。

技術發展

在網路流量分析與安全偵測產品的主要關鍵核心技術方面，公司持續增強既有分析引擎與模組的效能，能快速關聯相同子網或機構的 DDoS 同時攻擊事件，以偵測地毯式 DDoS 惡意攻擊(carpet-bombing attacks)，並且建立流量行為與攻擊事件的人工智能(AI)和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模型，自動分類白名單與易受攻擊主機，並回饋至偵測機制，以提供更高的準確度。

公司也發展時間序列異常監測技術 (Time-Series Anomaly Detection)，使用更多的流量行為與特徵來學習平時的網路流量，同時導入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模型，並加速流量屬性數據的正規化與聚合處理。透過時間序列異常監測模組，系統可以學習不同網路區段的流量曲線或是屬性曲線，自動建立流量偵測閾值，在流量發生不預期的變化時發出告警，提供除了 DDoS 偵測以外的另一種流量行為異常偵測模型。

近年來日本電信運營商市場非常重視以新的技術發展方向從事殭屍網路(Botnet/C&C)分析與 DDoS 防禦手段的研究。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究追蹤殭屍網路的平時流量與活動，使用機器學習技術記錄學習與 C&C 惡意伺服器關聯的流量模型，對於未知的共同流量連結自動檢測是否為新的 C&C 惡意伺服器，並加入黑名單中。並且建立雲端服務資料庫，自動更新 Botnet C&C 黑名單，透過 API 提供給電信網路運營業者以進行 DDoS 的防禦。

在大數據智能流量分析產品線的技術發展重點，發展了結合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框架，實現從資料採集、關聯、分析到告警的機器學習閉環部署，研發成果已經應用在國內某大行動網路業者，可以通過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將網路流量自動分類至各種網路應用，以時序分析技術偵測應用故障產生的流量異常並自動發出告警，讓網路運營業者更容易洞察、分析、管理其各種熱門的網路服務，並即時緩解各類應用服務所產生的問題。

公司產品將更進一步發展從「告警」提升到「預警」，防微杜漸，期在早期就能偵測到網路應用可能出現的問題。目前產品的資料源來自骨幹路由器，優勢在於可以較低的成本實現全網的覆蓋進行流量行為的分析。而為了達到預警的目

標，公司產品線預定研發更多的性能採集模組，採集資料傳輸層的性能數據以進行更多元的數據分析，滿足客戶更多的應用服務需求。

榮譽與獎項

111 年威睿科技榮獲 2022 TMCnet Cybersecurity Excellence Awards 資安卓越獎殊榮，TMC 為美國知名科技媒體，過去 20 多年來持續在網路科技領域舉辦各種獎項評鑑，這些獎項被認為是全球通信技術領域最負盛名的榮譽之一。在本屆的得獎名單中，威睿科技為亞太地區唯一獲獎的資安廠商，此次獲獎也肯定威睿科技在 IP 通信領域的創新，以及在資安領域的卓越品質。

111 年威睿科技在由 Globee® Awards 主辦的第 18 屆全球網路安全卓越獎 (Cyber Security Global Excellence Awards®) 當中，獲頒電信安全產品和服務類別 (Security Product and Service for Telecommunications) 的金獎。Globee 獎項旨在表彰擁有先進、突破性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網路安全和通訊技術供應商，此次獲獎證明威睿科技得到國際資安專業評委的肯定，也代表著公司產品的技術創新和以客戶為本的不懈努力。

未來展望

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威睿科技投入以人工智能(AI)和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在大數據流量智能分析與 DDoS 攻擊偵測方面的研究，持續強化網路流量分析與安全偵測產品的主要關鍵核心技術，為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行為識別、網路流量可視化、網路智能管理、網路優化及 DDoS 攻擊偵測防護解決方案。

而企業使用雲端服務已經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用戶開始採用雲端服務或是將其應用系統、服務器和數據佈建在雲端平台，網路運營業者也需因應提供更全面的管理、分析及安全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服務正常運行。

威睿科技將持續將現有的大數據流量智能分析與安全檢測系統容器化(containerization)，將流量採集、實時分析、DDoS 偵測、流量異常偵測、DDoS 緩解、流量存儲與資料庫、網路模型設定等功能模組元件化與容器化，為不同組合的雲端流量分析服務，提供更彈性的的資源配置與服務模式，為用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第一~三項略</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第一~三項略</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一、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p> <p>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p> <p>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十一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件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以上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三條之一 (以上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亦將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納入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二條 (以上略) <u>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u>上市上櫃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p>第十二條 (以上略)</p>	<p>一、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應委請律師針對併購相關審議人員之獨立性、相關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併購之公平性之必要性。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強化公司對關係人(其範圍含括關係企業，故部分內容酌做文字修訂)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並增訂書面規範內容應包</p>

<p><u>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以上略)</p> <p>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以上略)</p> <p>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鼓勵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十八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73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威睿科技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威睿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流量分析軟體及相關控制設備之銷售，目前主要的銷售模式係透過代理商完成，惟部分代理商需經由進出口商向威睿科技訂購，考量收入為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且攸關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此種透過進出口商銷售模式之真實性對銷貨收入影響係屬重大；另，因威睿科技產品訂單亦受客戶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本會計師認為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完成之銷售模式及本期公司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銷售及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公司所訂定之制度運行。
2. 檢視重要進出口商、代理商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重要進出口商及本期新進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與交易相關憑證。
4. 針對上開重要進出口商之代理商銷貨資訊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銷貨交易係真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0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22	28	\$	102,14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08,954	58		208,562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668	8		55,47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3	-		1,8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	-
130X	存貨	六(四)		2,395	1		4,528	1
1410	預付款項			1,074	-		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193	95		373,568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02	1		4,0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93	2		8,632	3
1780	無形資產			15	-		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27	1		4,6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9	1		4,5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76	5		21,918	6
1XXX	資產總計		\$	359,769	100	\$	395,486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	-	\$	4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4,417	4		12,218	3
2170	應付帳款			1,622	1		1,6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3,364	9		40,70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1	-		2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16	1		3,0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00</u>	<u>15</u>		<u>97,88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440	1		7,0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97	1		4,8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058	3		11,14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71</u>	<u>5</u>		<u>23,01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0,671</u>	<u>20</u>		<u>120,899</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6,320	71		256,320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6,555	2		6,51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889	3		9,6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34	4		2,073	-
3XXX	權益總計			<u>289,098</u>	<u>80</u>		<u>274,587</u>	<u>6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59,769</u>	<u>100</u>	\$	<u>395,48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1,240	100	\$ 197,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22,725)	(13)	(19,451)	(10)
5900 營業毛利		148,515	87	178,209	9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2,721)	(43)	(87,136)	(44)
6200 管理費用		(24,636)	(14)	(22,7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38)	(31)	(55,037)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4	-	(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961)	(88)	(165,173)	(8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46)	(1)	13,03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956	2	3,40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8	-	5,4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366	9	2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36)	-	(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44	11	8,982	4
7900 稅前淨利		16,898	10	22,0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920)	(3)	(2,097)	(1)
8200 本期淨利		\$ 12,978	7	\$ 19,921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862	1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2)	-	(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0	1	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68	8	\$ 20,216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和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u>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4,398	\$ 6,512	\$ 18,143	\$ 252,449		
本期淨利	-	-	19,921	19,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5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216	20,21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922	-	-	1,9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6,320	\$ 6,512	\$ 2,073	\$ 274,587		
<u>111年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6,320	\$ 6,512	\$ 2,073	\$ 274,587		
本期淨利	-	-	12,978	12,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90	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68	14,4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	(207)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	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16,334	\$ 289,0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8	\$ 22,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4)	21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6,337	7,80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	2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956)	(3,40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941 ((30,732)
其他應收款	14	295
存貨	1,376 ((3,312)
預付款項	(95)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9)	1,639
應付帳款	(21) ((3,926)
其他應付款	(7,166)	6,919
其他流動負債	-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0)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643 ((2,835)
收取利息	5,074	1,925
支付利息	(24) ((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17)	3,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76	2,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19) ((208,5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027	139,1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333) ((660)
取得無形資產	(26) ((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9)	(70,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六)(二十三) (3,574) ((4,43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574)	37,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7) ((30,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149	132,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22	\$ 102,1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六】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6,129
加：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1,489,4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5,6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77,74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46,723)
可供分配之盈餘	14,886,633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 每股 0.5 元	(12,816,0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0,625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錄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主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股東自行召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董事競業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書之聲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表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用紙，以本公司印發者為限；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召開股東會的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九條（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表決權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於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能及時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若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

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行政救濟)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簽到卡予董事會議事單位以代簽到。

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以協助

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規定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一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涉及公司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由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因事實需要，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

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十一日

【附錄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得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董事會任命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

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節 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薪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關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十八日

【附錄五】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75,841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繆德澤	2,336,580
董事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冠欽	1,000
董事	姜家齊	580,035
董事	黃明儒	302,711
獨立董事	林松樹	-
獨立董事	林禮模	-
獨立董事	謝欽旭	-
合 計		3,220,32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